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09-007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一期，600 吨/年）

建设单位：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7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19
表 9 验收监测.....	21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3、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9]93 号《关于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5.30）
- 4、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7、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危废资质
- 9、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乐平工业园军王黄村				
主要产品名称	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加工 600 吨钢管（粗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08-2019.09.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人和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1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3)；</p> <p>5、茌平县环境保护局环管[2019]93 号《关于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5.30)；</p> <p>6、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2 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	---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前言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巧变，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乐平工业园军王黄村，厂区总占地面积1400m²。本项目计划总投资80万元，建设年加工2000吨钢管项目。实际建设由于资金问题，目前投资30万元，购置冷拔机、空气锤、锯床和环保型高频感应加热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600吨钢管（粗品，主要涉及工艺为加热、砸管头、冷拔和切割）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1.2 项目进度

2019年3月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30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9]9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目前冷拔产能达到600t/a。数控车床、磨床、喷砂、矫直等加工均未建设。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项目。2019年9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9月08日-2019年09月09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占地1400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员工休息区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	1400
2	办公区	20（位于车间内）
3	员工休息区	20（位于车间内）
4	危废间	5（位于车间内）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拔机	65t	台	2	1	少 1 台
		25t		1	1	一致
2	数控车床	--	台	4	0	未购置
3	数控磨床	--	台	2	0	未购置
4	压力机	--	台	3	0	未购置
5	冲床	--	台	3	0	未购置
6	锯床	GB4030	台	4	1	少 3 台
7	空气锤	--	台	2	1	少 1 台
8	喷砂机	--	台	2	0	未购置
9	切管机	--	台	3	0	未购置
10	矫直机	--	台	1	0	未购置
11	环保型高频感应加热机	GYJZ-60	台	3	1	少 2 台

备注：设备未购置齐全，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600 吨钢管（粗品，主要涉及工艺为加热、砸管头、冷拔和切割）。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部分区，平面布局基本保持现状。车间大门位于北侧，原料区位于车间南部，成品区位于车间东部，办公室位于车间北部。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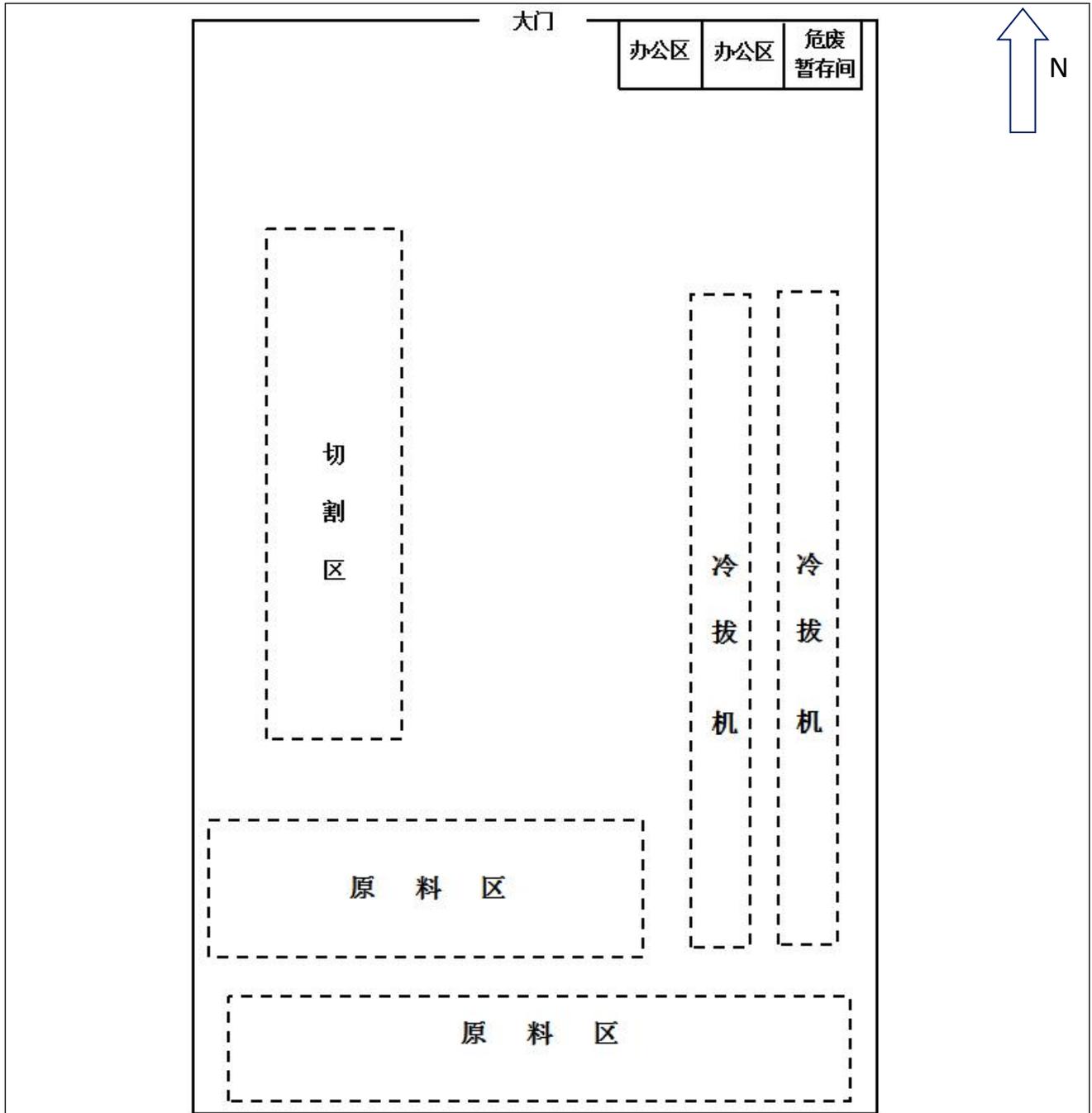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厂区占地 1400m²，建设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目前仅建设一期，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一期设计产量
钢管	吨/年	600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锯床切削液稀释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年的补水量为 10m³/a，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5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30m³/a。

(2)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

项目切割冷却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5 人，每天生产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型号 (mm×m)	消耗用量
1	毛坯管	吨/年	45×10	60
2	毛坯管	吨/年	50×4	60
3	毛坯管	吨/年	40×9	60
4	毛坯管	吨/年	42×10	87
5	毛坯管	吨/年	60×12	90
	毛坯管	吨/年	68×10	66.3
	毛坯管	吨/年	80×14	99
	毛坯管	吨/年	76×7	84
	废机油	吨/年	--	0.003
	切削液	吨/年	--	0.216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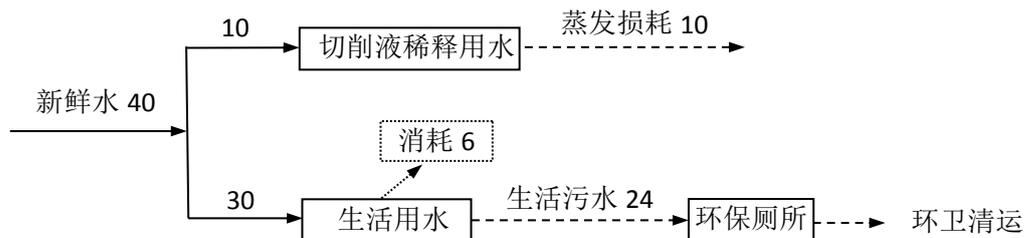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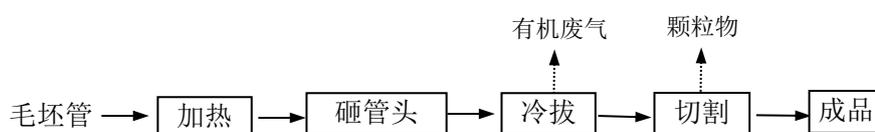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外购毛坯管经高频加热机加热管头；
- 2、将加热好管头的毛坯管通过空气锤进行砸管头处理；
- 3、砸完管头的毛坯管通过冷拔机进行冷拔，使毛料钢管长度变长，直径变小，冷拔过程中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不需要使用润滑油和冷拔粉；
- 4、经过冷拔后的钢管根据企业订单按不同的型号通过锯床进行切割，切割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定期添加无更换，循环使用。
- 5、钢管外售：目前生产工艺可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加工成的粗品钢管外售。

2.4 项目变更情况

1、设备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减少1台冷轧机、4台数控车床、2台数控磨床、3台压力机、3台冲床、3台锯床、1台空气锤、2台喷砂机、3台切管机、1台矫直机和2台环保型高频感应加热机，（详见表2-2）。现有产能达到年冷拔加工600吨钢管（粗品），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为项目一期。其他工艺及设备二期购置、建设。

2、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切割冷却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拔机、空气锤和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之夜间不生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 6.06t/a，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3t/a，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锯床切割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定期清理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3t/a，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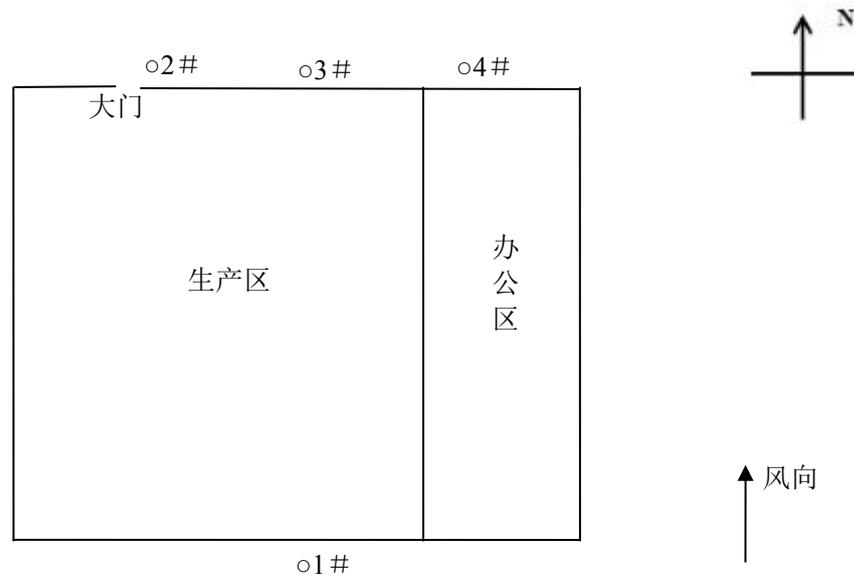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共设置 3 个监测点，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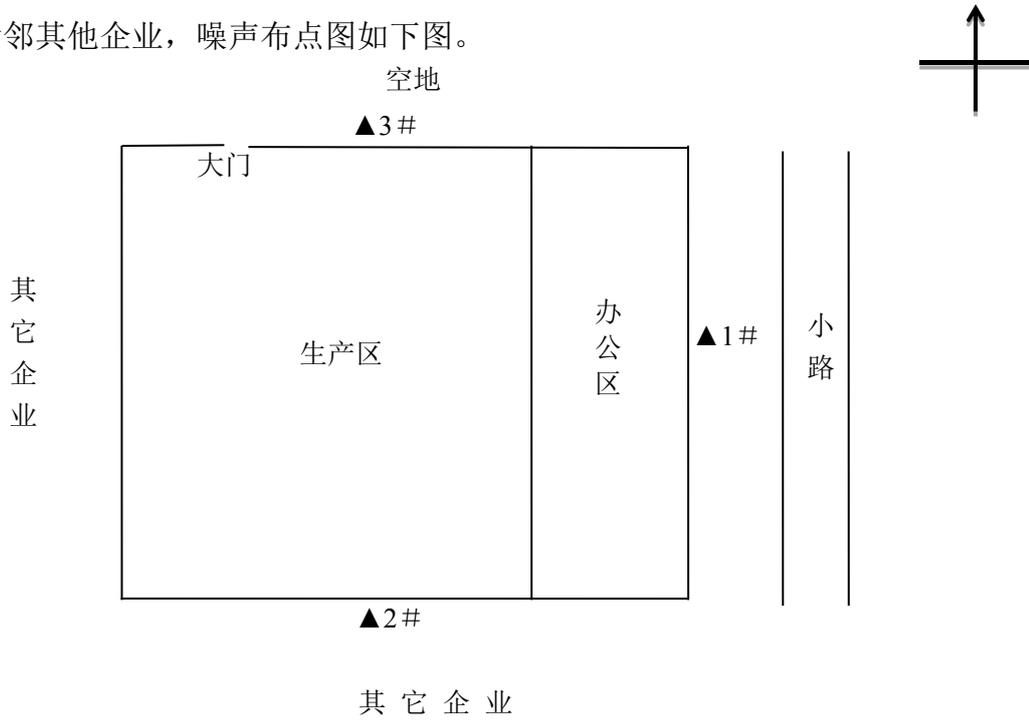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锯床、冲床等设备生产运行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聊城恒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配件 300 套加工项目》，金属颗粒物产生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万分之一计算，原料总用量为 2020.4t/a，则金属颗粒物产生量 0.202 t/a，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且铁质颗粒物较大，大部分在设备附件落地，基本无颗粒物通过车间门窗外逸。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中表 2 厂界标准颗粒物：1.0mg/m³。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冷拔机、冲床、矫直机、锯床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墙体、屋顶安装吸音材料，门窗采用隔声设计。同时在项目区种植树木，消减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产生量为 20.2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冷拔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和切割工序产生的含切削液的铁泥。

废机油：产生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含切削液的铁泥：产生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在环管[2019]93 号《关于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5.30），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9.09.08	LH-089	100	99.92
	LH-090	100	99.87
	LH-091	100	99.94
	LH-092	100	99.88
2019.09.09	LH-089	100	99.89
	LH-090	100	99.92
	LH-091	100	99.93
	LH-092	100	99.84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9.08	08:59	S	27.3	1.2	100.3	2/3
	11:50	S	32.6	1.0	100.0	1/3
	13:10	S	33.2	1.0	100.0	1/3
	15:20	S	32.8	1.2	100.2	1/3
2019.09.09	08:51	S	28.5	1.2	100.4	2/3
	11:50	S	32.2	1.1	100.1	2/3
	13:16	S	33.5	1.1	99.9	1/3
	15:20	S	32.6	1.3	100.1	1/3

表 5-4 废气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9.03.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9.03.2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9.06.25
		LH-090	2019.06.25
		LH-091	2019.06.25
		LH-092	2019.06.2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dB）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校准器标准值
2019.09.08（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09.09（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2 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		
3#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等效 A 声级 $L_{eq}(A)$	60（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管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9.08	钢管（粗品）	2	1.8	90
2019.09.09	钢管（粗品）		1.8	90

注：钢管（粗品）设计能力=600t/300d=2 (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9.08	颗粒物	○1#	上风向	0.318	0.385	0.267	0.293	0.385
		○2#	下风向	0.565	0.762	0.460	0.427	0.762
		○3#	下风向	0.372	0.622	0.710	0.697	0.710
		○4#	下风向	0.698	0.500	0.505	0.497	0.698
2019.09.09		○1#	上风向	0.272	0.218	0.258	0.262	0.272
		○2#	下风向	0.372	0.327	0.398	0.308	0.398
		○3#	下风向	0.343	0.297	0.298	0.373	0.373

		o4#	下风向	0.313	0.312	0.352	0.370	0.370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为 0.762mg/m³，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2 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

7.2.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2		
2019.09.08	▲1#	东厂界	10:14—10:24	56.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34—10:44	56.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54—11:04	58.6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51—15:01	55.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19—15:29	56.6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5:41—15:51	59.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2		
2019.09.09	▲1#	东厂界	10:13—10:23	57.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26—10:36	58.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41—10:51	58.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46—14:56	56.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10—15:20	56.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5:26—15:36	59.0	工业噪声
备注	东南北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位，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 2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dB-59.0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3 月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平鲁县环境保护局以在环管[2019]9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项目分期验收，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并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总投资 (万元)
1	废气	车间通风	0.5
2	废水	环保型厕所	1.0
3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0.5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5
合计		3.5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 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绿化的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草相结合，以改善厂区周边生态环境。	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2mg/m ³ ，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2 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直接外排。厂区要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避免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切割冷却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3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拔机、空气锤和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之夜间不生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dB-59.0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4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含切削液的铁泥属危险废物需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项目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切削液清理产生的铁泥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p>	已落实
5	<p>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p>	<p>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东路村，距离该项目生产车间约 460m，因此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存在。</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2mg/m³，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2 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

9.1.3 废水

项目切割冷却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dB-59.0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5 固废

项目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切削液清理产生的铁泥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9.1.6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东路村，距离该项目生产车间约 460m，因此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存在。

9.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危废间建设，做好危废台账的记录。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董巧变

联系电话：15265521555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乐平工业园军王黄村

邮政编码：252126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乐平工业园军王黄村						
	建设单位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126	联系电话		15265521555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C31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 年加工 600 吨钢管（粗品）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年加工 600 吨钢管（粗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4.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2019]93 号		批准时间	2019.5.30		环评单位	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9.0	60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9]93号

关于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的审批意见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乐平工业园军王黄村，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购置冷拔机 3 台、数控车床 4 台、数控磨床 2 台、压力机 3 台、冲床 3 台、锯床 4 台、空气锤 2 台、喷砂机 2 台、切管机 3 台、矫直机 1 台、高频感应加热机 3 台，共计 30 台（套）。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草相结合，以改善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4.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直接外排。厂区要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避免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含切削液的铁泥属危险废物需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8. 项目建成后, 必须及时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由环保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30日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双龙

副组长：李永

成员：李浩、董巧变、刘洋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李双龙

副组长：李永

成员：李浩、董巧变、刘洋

四、 污水处理站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合同编号：SDLXY201900_6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

签约时间：2019年10月1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

电话：15265521555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乐平工业园军王黄村

乙方：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福伟

电话：0635-2980829

地址：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

乙方是聊城市环保局批准的（聊环函[2019]121号），已具备对危险废物 HW08、HW09、HW11、HW12、HW29 和 HW49 的收集、暂存和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等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储存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并进行初步包装封闭。

第二条：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得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价格：

1. 收费标准：随行就市。



2. 签订合同甲方要缴纳预处置费 1200 元整。
3. 废油总量以过磅为准。
4. 油款结算方式由运输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

危险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0.01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0.1	

收款账户：9150115011642050000875

单位名称：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西路支行

税号：91371523MA3FC35A34

第四条：双方约定：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运输处置事宜后（甲乙双方协商运输处置时间），需在 30 日内完成对甲方储存危险废物运输事宜。

2. 危险废物处置重量以甲方提供磅秤重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对产生并将准备处置的危险废物向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申领联单，按规定填写联单，通知乙方运输时间，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人员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

2. 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储存现场，甲方负责装车。

3. 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

成分不实及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转移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所有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标识牌粘贴合格，否则乙方不予转移。

乙方责任：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其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一些相关过程、手续必须达到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危险废物交接完毕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额的 50% 交纳违约金。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时，需向甲方赔付因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甲方损失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甲方（章）：

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章）：

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FC35A34

名称 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区生产路

法定代表人 韩福伟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收集机动车维修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废电瓶、废钢球、废旧物资、废纸原料回收再利用；报废电子机电设备回收；河道清淤工程施工；污染土壤修复；重油、锅炉用油、渣油、乳化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零售；燃料油、船用油、基础润滑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的调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宇展
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年报提示

自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申报年报，逾期
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19）121 号

关于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转呈〈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竣工验收前试运营的申请报告〉的报告》（茌环发〔2019〕31 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现复函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 号）有关要求，我局对该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会同你局于 7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按照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可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附后），最大转运量 10000 吨/年，经营期限为 6 个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

（三）该公司和危废供应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前应先进行类别核实。确定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签订协议，做到定期对来样进行抽样检测，确保符合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接受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钢管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9.08	钢管（粗品）	2	1.8	90
2019.09.09	钢管（粗品）		1.8	90
注：钢管（粗品）设计能力=600t/300d=2（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宇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